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黑疾控规〔2026〕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6年版)》的通知

各市（地）疾控局：

《黑龙江省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经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8月1日实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由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其他涉及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裁量基准”不一致的，以本“裁量基准”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5月25日

（信息形式：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 5 月

目 录

关于黑龙江省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说明	1
---------------------------	---

一、传染病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 行政处罚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0
《艾滋病防治条例》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1
《消毒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39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9
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治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5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9
---	-----

四、学校卫生监督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9
学校《传染病防治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6

五、托幼机构卫生监督

托幼机构《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9
----------------------------------	-----

六、职业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5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7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	279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6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0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1

关于黑龙江省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说明

《黑龙江省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设定六个裁量阶次，即“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其中“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涉及的问题由本说明统一规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具体规定详见《裁量基准》正文部分中相关违法行为的裁量内容。

一、不予处罚情形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通过《卫生监督意见书》的形式对当事人进行书面普法教育，并留存相应记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
-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

二、免予处罚情形

有以下情形的，对当事人实施包容免罚，但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通过《卫生监督意见书》的形式对当事人给予书面普法教育，依法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违法性质、违反的法律规范和免予处罚的依据和理由，同时要求当事人作出承

诺（见附件），做好档案记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违法主体为自然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已经死亡的；

（三）经调查，当事人实施的不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已经超过两年且无同类违法行为发生的；

（四）经调查，当事人实施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已经超过五年且无同类违法行为发生的；

（五）经调查，当事人实施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已经超过二年且无同类违法行为发生的。

三、减轻处罚情形

经调查核实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但对当事人处以减轻处罚的罚款金额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下限的 50%。（即，如法定处罚金额为 5 万至 10 万，减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 2.5 万元）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有相关证明的；

（三）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系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当事人能够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当事人能够配合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卫生健康监管领域其他重大

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卫生健康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阶次冲突解决原则

本着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经调查核实如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时，存在符合本裁量基准不同阶次的情形时，原则上采用较轻阶次的裁量基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情节严重的情形认定建议

在本裁量基准中，关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建议如下，各地在适用中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认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已经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违法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但可能严重危及人民群众健康或公共安全的；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或二年内实施同一种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过的；

（四）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五）拒绝提交、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擅自启封、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等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

（八）主观恶意明显，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情况建议

（一）对于当事人曾被给予“免予处罚”后，再次发现有同类违法行为时，不再适用“免予处罚”情形，对该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建议适用一般以上裁量阶次。

（二）当事人实施的不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已经超过两年，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已经超过五年而未被处罚，再次发现当事人有同类违法行为的，对该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建议适用一般以上裁量阶次。

附件

承 诺 书

_____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在_____年 ____月 ____日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_____、_____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于 ____月 __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我已收到《卫生监督意见书》并知悉相关权利义务，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次发生以上违法行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____月 ____日

附：当事人证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机构和当事人各一份。

一、传染病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疫情报告、疫情分析等职责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者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制度，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相关信息报告的培训、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定期对本机构报告的传染病疫情和相关信息以及报告质量进行分析、汇总和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依照本法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第二、第三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

- （一）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

（二）对甲类传染病疑似患者，确诊前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予以医学观察，并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检查结果科学合理确定具体人员范围和期限，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期限。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书面告知诊断或者判定结果和依法应当采取的措施。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违反其中 1 项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从重	违反其中 2 项以上（含）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重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的科室并指定专门的人员，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有专门的科室或者指定人员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患者健康监测以及城乡社区传染病疫情防控指导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者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依照本法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违反其中 1 项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罚款：罚款 < 4 万元；
一般	违反其中 2 项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罚款：4 万元 ≤ 罚款 < 7 万元；
从重	违反其中 3 项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罚款：7 万元 ≤ 罚款 ≤ 10 万元； 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四、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发热门诊，加强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能力。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及其病历记录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诊过程中，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 1 人以上 5 人以下（不含）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1 人以上 5 人以下（不含）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罚款：罚款 < 4 万元；

一般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 5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5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罚款：4 万元 ≤ 罚款 < 7 万元；
从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 10 人（含）以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10 人（含）以上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罚款：7 万元 ≤ 罚款 ≤ 10 万元； 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五、对医疗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和安全性。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重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罚款：7万元≤罚款≤10万元；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六、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者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依照本法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丙类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丙类传染病疫情 5 例以下（不含）的，或者干预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罚款：罚款 < 4 万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丙类、乙类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丙类 5 例（含）以上 10 例以下（不含）的，或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乙类传染病疫情 5 例以下（不含），或者干预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罚款：4 万元 ≤ 罚款 < 7 万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丙类、乙类、甲类、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丙 10 例（含）以上，或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乙类传染病疫情 5 例以上 10 例以下（不含）的，或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甲类、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疫情 1 例以上的，或者干预甲类、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罚款：7 万元 ≤ 罚款 ≤ 10 万元；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

七、对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和安

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重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罚款：7 万元 ≤ 罚款 < 10 万元； 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八、对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产品种类 5 种以下（不含），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产品种类 5 种以下（不含）的；	且未因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 < 8 万元；

一般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产品种类 5 种（含）以上 10 种以下（不含），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产品种类 5 种（含）以上 10 种以下（不含）的；	且未因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8 万元 ≤ 罚款 < 14 万元；
从重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产品种类 10 种（含）以上，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产品种类 10 种（含）以上的；	或因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4 万元 ≤ 罚款 ≤ 20 万元；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九、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产品种类 5 种以下（不含）的；	且未因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 < 8 万元；
一般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产品种类 5 种（含）以上 10 种以下（不含）的；	且未因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8 万元 ≤ 罚款 < 14 万元；

从重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产品种类 10 种（含）以上的；	或因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4 万元≤罚款≤20 万元；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	--	---	--

十、对出售、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出售、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5 车次以下（不含）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0 元 ≤ 罚款 < 8 万元；
一般	出售、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5 车次（含）以上 10 车次以下（不含）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 万元 ≤ 罚款 < 14 万元；

从重	出售、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10 车次（含）以上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4 万元 ≤ 罚款 ≤ 20 万元；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

十一、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

(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时间 1 年以下（不含）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 < 4 万元；
一般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时间 1 年（含）以上 2 年以下（不含）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4 万元 ≤ 罚款 < 7 万元；

从重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规定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时间 2 年（含）以上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7 万元≤罚款≤10 万元；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

十二、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库。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从事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需要经过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的，应当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数量 10 个（不含）以下或传染病检测样本 10 份（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 < 4 万元；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数量 10 个（含）以上 50 个（不含）以下或传染病检测样本 10 份（含）以上 50 份（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4 万元 ≤ 罚款 < 7 万元；

从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数量 50 个（含）以上或传染病检测样本 50 份（含）以上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7 万元≤罚款≤10 万元；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	-----------------------------	--

十三、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加强检验检测质量控制。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时间 1 年（不含）以下的，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5 份（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 < 4 万元；
一般	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时间 1 年（含）以上 2 年（不含）以下的，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5 份（含）以上 10 份（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4 万元 ≤ 罚款 < 7 万元；
从重	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时间 2 年（含）以上的，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10 份（含）以上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7 万元 ≤ 罚款 ≤ 10 万元；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十四、对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产品种类 5 种（不含）以下的；	且未因使用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0 元 ≤ 罚款 < 4 万元；
一般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产品种类 5 种（含）以上 10 种（不含）以下的；	且未因使用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4 万元 ≤ 罚款 < 7 万元；
从重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产品种类 10 种（含）以上的；	或因使用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7 万元 ≤ 罚款 ≤ 10 万元；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十五、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施工期间和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按大型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 万元 ≤ 罚款 < 26 万元；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 万元 ≤ 罚款 < 70 万元；
一般	按大型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投资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6 万元 ≤ 罚款 < 38 万元；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0 万元 ≤ 罚款 < 85 万元；
从重	按大型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8 万元 ≤ 罚款 ≤ 50 万元；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5 万元 ≤ 罚款 ≤ 100 万元；

十六、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患者，不得泄露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泄露密切接触者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5 人（不含）以下的，或泄露丙类传染病患者个人隐私 5 人（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罚款：罚款 < 2 万元；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般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泄露密切接触者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5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或泄露丙类传染病患者个人隐私 5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 或泄露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5 人（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罚款：2 万元 ≤ 罚款 < 3.5 万元；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从重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泄露密切接触者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10 人（含）以上的，或泄露丙类传染病患者个人隐私 10 人（含）以上的，或泄露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5 人（含）以上的，或泄露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患者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1 人（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罚款：3.5 万元 ≤ 罚款 ≤ 5 万元；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传染病防控义务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传染病防治工作，接受和配合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采集样本、检验检测、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如实提供信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八条第四款、第五款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医学检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传染病。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三）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四）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五）故意传播传染病；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七）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违反其中 1 项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0 元 ≤ 罚款 < 8000 元；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0 元 ≤ 罚款 < 300 元；
一般	违反其中 2 项（含）以上 4 项以下（不含 4 项）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对违法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00 元 ≤ 罚款 < 14000 元；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 元 ≤ 罚款 < 700 元；
从重	违反其中 4 项（含）以上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对违法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40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00 元 ≤ 罚款 ≤ 1000 元；

十八、对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患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人数5人（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罚款＜8000 元
一般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人数5人（含）以上10人以下的（不含）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00 元≤罚款＜14000 元
从重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人数10人（含）以上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4000 元≤罚款≤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应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冷链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要求，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

(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初次发现该类违法行为，导致疫苗失效，疫苗损失金额 5 万元（不含）以下的；	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1 年（含）以上 15 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疫苗失效，疫苗损失金额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不含）元以下的；	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15 个月（含）以上 18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导致疫苗失效，疫苗损失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	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应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冷链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要求，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初次发现该类违法行为，导致疫苗失效，疫苗损失金额 5 万元（不含）以下的；	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6 个月（含）以上 9 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疫苗失效，疫苗损失金额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元以下的；	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9 个月（含）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导致疫苗失效，疫苗损失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	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接种单位不得接收该疫苗。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	初次发现该类违法行为，且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违法所得不足5万（不含）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10万（不含）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1年（含）以上15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15个月（含）以上18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等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初次发现该类违法行为，且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不含）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1年（含）以上15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15个月（含）以上18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50 人次（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50 人次（含）以上 100 人次（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1 年（含）以上 15 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00 人次（含）以上的，或者出现接种异常反应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15 个月（含）以上 18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六、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十条第四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法如实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涉及疫苗 30 剂次（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涉及疫苗 30 剂次（含）以上 50 剂次（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6 个月（含）以上 9 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涉及疫苗 50 剂次（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9 个月（含）以上一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严重影响对不合格疫苗追溯工作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七、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对不能提供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	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造成不良后果。	给予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	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导致接收或购进不合格或失效的疫苗。	给予警告，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6个月（含）以上一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	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导致接收或购进了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疫苗。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八、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造成不良后果。	给予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6个月（含）以上一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等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九、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人员实施接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有接种禁忌不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并如实记录提出医学建议情况。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未造成不良后果。	给予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6个月（含）以上一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十、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1 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一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给予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2 例（含）以上 5 例（不含）以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2 例（含）以上 5 例（不含）以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给予警告，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 5 万元 ≤ 罚款 < 23 万元的；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 5 例（含）以上 10 例（不含）以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 5 例（含）以上 10 例（不含）以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给予警告，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 23 万元 ≤ 罚款 < 36.5 万元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 10 例（含）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 10 例（含）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给予警告，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 36.5 万元 ≤ 罚款 ≤ 50 万元的；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十一、对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 10 万元 ≤ 罚款 < 46 万元的。
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 46 万元 ≤ 罚款 < 73 万元的。
从重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 73 万元 ≤ 罚款 ≤ 100 万元的。

十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10 倍（含）以上 18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18 倍（含）以上 24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或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等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4 倍（含）以上 30 倍（含）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丙类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丙类传染病疫情 5 例（不含）以下的，或者干预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罚款 < 4 万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丙类、乙类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丙类 5 例（含）以上 10 例（不含）以下的，或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乙类传染病疫情 5 例（不含）以下，或者干预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4 万元 ≤ 罚款 < 7 万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丙类、乙类、甲类、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丙 10 例（含）以上，或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乙类传染病疫情 5 例（含）以上 10 例（不含）以下的，或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甲类、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疫情 1 例以上的，或者干预甲类、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7 万元 ≤ 罚款 ≤ 10 万元；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违法所得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罚款：100 万元 ≤ 罚款 < 360 万元；
一般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违法所得 2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罚款：360 万元 ≤ 罚款 < 630 万元；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违法所得 50 万（含）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罚款：630 万元 ≤ 罚款 ≤ 1000 万元；
从重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违法所得 100 万（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处违法所得倍数的罚款：10≤倍数<13倍； 个人：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罚款：10万元≤罚款<13万元；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违法所得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不含)以下的	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处违法所得倍数的罚款：13≤倍数<17倍； 个人：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罚款：13万元≤罚款<17万元；
从重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违法所得500万元(含)以上的	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处违法所得倍数的罚款：17≤倍数≤20倍； 个人：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罚款：17万元≤罚款≤20万元；

三、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从重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四、对违反规定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 万元 ≤ 罚款 < 37 万元；
一般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7 万元 ≤ 罚款 < 63 万元；
从重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违法所得 20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3 万元 ≤ 罚款 ≤ 100 万元；

五、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累计 10 人（不含）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 万元 ≤ 罚款 < 37 万元；
一般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累计 10 人次（含）以上 20 人次（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7 万元 ≤ 罚款 < 63 万元；
从重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累计 20 人次（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3 万元 ≤ 罚款 ≤ 100 万元；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从重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仅可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可以在一级、二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从重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从重	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室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室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从重	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 （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 （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 （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做详细记录。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从重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对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部门备案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从重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对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应当有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二)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从重	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从重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九、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从重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十、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从重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十一、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
- （三）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检疫过程中需要运输病原微生物样本的，由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并同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通报。

通过民用航空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除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取得批准外，还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即时批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由不少于 2 人的专人护送，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公共电（汽）车和城市铁路运输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需要通过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承运单位应当凭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批准文件予以运输。

承运单位应当与护送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所运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安全，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事件。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责令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 给予警告;
从重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责令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 给予警告; 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十二、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二)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从重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十三、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二)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从重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十四、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从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十五、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从重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十六、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二)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从重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 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十七、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室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二)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室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从重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室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

十八、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二）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从重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十九、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二)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从重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 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 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 职、开除的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指导、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 （二）负责指导、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过程中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工作；
- （三）负责组织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工作；
- （四）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培训工作；
- （五）负责有关医疗废物登记和档案资料的管理；
- （六）负责及时分析和处理医疗废物管理中的其他问题。

（二）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建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全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2000 元 ≤ 罚款 < 2900 元；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2900 元 ≤ 罚款 < 4100 元；
从重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且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41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过程中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紧急处理知识等，制定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二）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 3 人（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2000 元 ≤ 罚款 < 2900 元；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 3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2900 元 ≤ 罚款 < 4100 元；
从重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41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三、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二）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 3 人（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2000 元 ≤ 罚款 < 3200 元；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 3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3200 元 ≤ 罚款 < 4100 元；
从重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41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四、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二)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医疗废物登记记录不规范或者保存登记资料不全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2000 元 ≤ 罚款 < 3200 元；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3200 元 ≤ 罚款 < 4100 元；
从重	对医疗废物，虚假登记或伪造保存登记资料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41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五、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二）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在指定地点之外的地点消毒和清洁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2000 元 ≤ 罚款 < 3200 元；
	未及时消毒和清洁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3200 元 ≤ 罚款 < 4100 元；
从重	该行为曾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危害后果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41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六、对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二）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已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2000 元 ≤ 罚款 < 3200 元；
	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3200 元 ≤ 罚款 < 4100 元；
从重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发生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41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七、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 （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 （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 （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 （五）易于清洁和消毒；
- （六）避免阳光直射；
- （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二）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 2 项（不含）以下要求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罚款：罚款 < 2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一般	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 2 项（含）以上 5 项（不含）以下要求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罚款：2000 元 ≤ 罚款 < 35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 5 项（含）以上要求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罚款：3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八、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 （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 （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 （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 （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 （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 （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 （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 （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 （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二）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2 处(不含)以下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罚款：罚款 < 2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一般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2 处(含)以上 5 处(不含)以下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罚款：2000 元 ≤ 罚款 < 35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5 处(含)以上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罚款：3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九、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二)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罚款： 罚款 < 2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一般	二级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罚款：2000 元 ≤ 罚款 < 35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三级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罚款：3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十、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二）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2 处以下(不含 2 处)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罚款：5000 元 ≤ 罚款 < 7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罚款：1 万元 ≤ 罚款 < 1.8 万元；
一般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2 处以上 5 处以下(不含 5 处)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罚款：7000 元 ≤ 罚款 < 85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罚款：1.8 万元 ≤ 罚款 < 2.4 万元；
从重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5 处以上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罚款：85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罚款：2.4 万元 ≤ 罚款 ≤ 3 万元；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 罚款：2.4 万元 ≤ 罚款 ≤ 3 万元；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十一、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二）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罚款: 5000 元 ≤ 罚款 < 7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 1 万元 ≤ 罚款 < 1.8 万元;
一般	二级医疗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罚款: 7000 元 ≤ 罚款 < 85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 1.8 万元 ≤ 罚款 < 2.4 万元;
从重	三级医疗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罚款: 85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 2.4 万元 ≤ 罚款 ≤ 3 万元;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罚款: 2.4 万元 ≤ 罚款 ≤ 3 万元; 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十二、对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九）项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二）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对收治的丙类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7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1 万元 ≤ 罚款 < 1.8 万元；
一般	对收治的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之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罚款：7000 元 ≤ 罚款 < 85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1.8 万元 ≤ 罚款 < 2.4 万元；
从重	对收治的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罚款：85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罚款：2.4 万元 ≤ 罚款 ≤ 3 万元；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 罚款：2.4 万元 ≤ 罚款 ≤ 3 万元； 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十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并在 48 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每月汇总逐级上报至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汇总后报卫生部。

（二）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 罚款：1万元≤罚款<1.8万元；
一般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 罚款：1.8万元≤罚款<2.4万元；
从重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 罚款：2.4万元≤罚款≤3万元；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 罚款：2.4万元≤罚款≤3万元； 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十四、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二)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首次出现的	给予警告；

从重	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二）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应当对因应急用血而临时采集的血液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进行核查；对未经艾滋病检测、核查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二）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四、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二) 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五、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卫生技术人员和在执行公务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二）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六、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的病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推诿或者拒绝对其其他疾病进行治疗。

（二）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七、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二) 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八、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

（二）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九、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信息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二）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未严重影响其生活、工作、就医或者未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严重影响其生活、工作、就医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十、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血站、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不得向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

（二）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十一、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血站、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不得向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

（二）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十二、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仍然采集或者使用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二) 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仍然采集或者使用的	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从重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仍然采集或者使用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十三、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出口用于临床医疗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目的，可以进出口临床急需、捐献配型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出入境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

（二）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1 万（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一般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1 万（含）以上 5 万（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4 倍的罚款
从重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5 万（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十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二）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首次发现的	警告，罚款： 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一般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从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出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在5件（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血液传播疾病的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罚款：5万元≤罚款<6.5万元；

	出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处理的在 5 件（含）以上 10 件次（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血液传播疾病的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罚款：6.5 万元 ≤ 罚款 < 8.5 万元；
	出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处理的在 10 件（含）以上；	且未造成血液传播疾病的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罚款：6.5 万元 ≤ 罚款 < 10 万元；
从重	因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处理造成血液传播疾病的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机构：罚款：10 万元 ≤ 罚款 ≤ 30 万元，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个人：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二、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处罚；

(一) 违反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应当具有充足的无法重复使用的证据理由。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不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对因设计、生产工艺、消毒灭菌技术等改进后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应当调整出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允许重复使用。

(二)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5件（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血液传播疾病的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罚款：5万元≤罚款<6.5万元；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 5 件次（含）以上 10 件（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血液传播疾病的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罚款：6.5 万元 ≤ 罚款 < 8.5 万元；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 10 件（含）以上	且未造成血液传播疾病的传播、流行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给予警告 罚款：8.5 万元 ≤ 罚款 < 10 万元；
从重	因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造成血液传播疾病的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机构：罚款：10 万元 ≤ 罚款 ≤ 30 万元，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个人：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消毒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二）处罚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1）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2）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3）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4）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违反其中 1 项的，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罚款 < 1500 元；
一般	（1）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2）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3）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4）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违反其中 2 项（含）以上 4 项（不含）以下的，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1500 元 ≤ 罚款 < 3500 元；
	（1）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2）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3）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4）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违反其中 4 项（含）的，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3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从重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5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的	15000 元；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0 人（含）以上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二、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二）处罚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1) 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2) 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 (3) 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违反其中 1 项的，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罚款 < 1500 元；
一般	(1) 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2) 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 (3) 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违反其中 2 项的，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1500 元 ≤ 罚款 < 3500 元；
	(1) 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2) 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 (3) 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违反其中 3 项的，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3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从重	(1) 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2) 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 (3) 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违反其中任何 1 项，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1) 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2) 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 (3) 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违反其中任何 1 项，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1) 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2) 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 (3) 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违反其中任何 1 项，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0 人(含)以上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三、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或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处罚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罚款 < 1500 元；
一般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1500 元 ≤ 罚款 < 3500 元；
	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3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从重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0 人(含)以上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四、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二）处罚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涉及的消毒产品 5 种（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罚款 < 1500 元；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涉及的消毒产品 5 种（含）以上 10 种（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1500 元 ≤ 罚款 < 3500 元；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涉及的消毒产品 10 种（含）以上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3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0 人（含）以上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五、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二）处罚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罚款 < 1500 元；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1500 元 ≤ 罚款 < 3500 元；
	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3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0(含)人以上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六、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二）处罚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按照要求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	且未造成新增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罚款 < 1500 元；
一般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且未造成新增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1500 元 ≤ 罚款 < 3500 元；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按照要求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且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且未造成新增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3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造成新增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造成新增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造成新增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0 人(含)以上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七、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二）处罚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涉及的消毒产品 2 种（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罚款 < 1500 元；
一般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涉及的消毒产品 2 种（含）以上 5 种（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1500 元 ≤ 罚款 < 3500 元；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涉及的消毒产品 5 种（含）以上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3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从重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0 人（含）以上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八、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二）处罚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涉及的消毒产品 2 种（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罚款 < 1500 元；
一般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涉及的消毒产品 2 种（含）以上 5 种（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1500 元 ≤ 罚款 < 3500 元；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涉及的消毒产品 5 种（含）以上的； 或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 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3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从重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0 人（含）以上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九、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二）处罚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在 5%（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罚款 < 1500 元；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在 5%（含）以上 10%（不含）以下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1500 元 ≤ 罚款 < 3500 元；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在 10%（含）以上的	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3500 元 ≤ 罚款 < 5000 元；
从重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	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0 人（含）以上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措施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二）处罚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措施的。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措施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二）处罚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拒绝接诊病人。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拒绝接诊病人。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二）处罚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报告职责、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收集、分析、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规范及时、准确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监测中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并开展调查、核实后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一）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
- （二）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 （三）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违反其中 1 项的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般	违反其中 2 项的	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	违反其中 3 项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和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二、对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规范。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规范规定应当报告的有关情形，以及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于两小时内通过网络直报系统进行报告；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规范规定应当报告的有关情形，以及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于两小时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有关单位发现本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规范及时、准确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四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四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罚款：罚款<4万元；

一般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三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三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罚款：4 万元 ≤ 罚款 < 7 万元；
从重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二级或一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二级或一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罚款：7 万元 ≤ 罚款 ≤ 10 万元； 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立即通过热线电话等渠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般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四级或三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四级或三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罚款：1万元≤罚款<4.6万元；
从重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二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二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罚款：4.6万元≤罚款<7.3万元；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一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一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罚款：7.3万元≤罚款≤10万元；

四、对相关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义务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执行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便利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依法有序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信息报告、志愿服务等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等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统筹协调、有序引导下依法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助、志愿服务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一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可以进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集样本，询问有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挠；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 (二)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 (三) 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 (四) 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违反其中 1 项的；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违法的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罚款 < 8000 元；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罚款 < 300 元；

一般	违反其中 2 项以上 4 项以下（不含 4 项）的；	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违法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00 元 ≤ 罚款 < 14000 元；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 元 ≤ 罚款 < 700 元；
从重	违反其中 4 项以上的；	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 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40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00 元 ≤ 罚款 ≤ 1000 元；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 （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 （二）水质；
- （三）采光、照明；
- （四）噪音；
- （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制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二）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 3 个（含）以下种类的。	警告，罚款 < 600 元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经检测超标项目在 3 项（含）以下的	罚款：2000 元 ≤ 罚款 < 7400 元
一般	未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 3 个（不含）种类以上 6 个（含）种类以下的。	警告，罚款：600 元 ≤ 罚款 < 1400 元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经检测超标项目在 3 项（不含）以上 6 项（含）以下的	罚款：7400 元 ≤ 罚款 < 14600 元
从重	未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 6 个（不含）以上种类的。	警告，罚款：1400 元 ≤ 罚款 ≤ 2000 元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经检测超标项目在 6 项（不含）以上的	罚款：146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经检测有毒性指标超标的，或已发生明确的人体危害健康事故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二) 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涉及 1 种用品用具的	及时改正	警告，罚款 < 600 元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罚款：2000 元 ≤ 罚款 < 7400 元
一般	涉及 2 种用品用具的	及时改正	警告，罚款：600 元 ≤ 罚款 < 1400 元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罚款：7400 元 ≤ 罚款 < 14600 元
从重	涉及 3 种以上用品用具的	及时改正	警告，罚款：1400 元 ≤ 罚款 ≤ 2000 元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经监督或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罚款：146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经责令改正而仍然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导致严重后果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二）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安排 5 名（含）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500 元 ≤ 罚款 < 23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9000 元
一般	安排 5 名（不含）以上 15（含）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2300 元 ≤ 罚款 < 365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9000 元 ≤ 罚款 < 12000 元
从重	安排 15 名（不含）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3650 元 ≤ 罚款 ≤ 5000 元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2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四、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二）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 元 ≤ 罚款 < 3700 元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3700 元 ≤ 罚款 < 7300 元
从重	有上述违法情节 3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73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因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二）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涉及人数在5人（含）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 元 ≤ 罚款 < 37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涉及人数在5人（不含）以上10人（含）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3700 元 ≤ 罚款 < 73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涉及人数在10人（不含）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73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因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六、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二）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场所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罚款: 1000 元 ≤ 罚款 < 37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场所 2 项,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罚款: 3700 元 ≤ 罚款 < 73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场所 3 项以上,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罚款: 73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拒绝监督的	警告, 罚款: 10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因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导致严重后果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二）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1 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 元 ≤ 罚款 < 37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2 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3700 元 ≤ 罚款 < 73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3 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73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因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二）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在 3 种（含）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 元 ≤ 罚款 < 3700 元
一般	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在 3 种（不含）以上 6 种（不含）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3700 元 ≤ 罚款 < 7300 元
从重	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在 6 种（含）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73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因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九、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二）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要求进行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投入使用，时间在1个月（含）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 元 ≤ 罚款 < 3700 元
一般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要求进行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投入使用，时间在1个月（不含）以上3个月（含）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3700 元 ≤ 罚款 < 7300 元
从重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要求进行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投入使用，时间在3个月（不含）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73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因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十、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二）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 元 ≤ 罚款 < 37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2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3700 元 ≤ 罚款 < 73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3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73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严重后果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十一、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擅自营业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二）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擅自营业时间 1 个月（含）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 元≤罚款< 1850 元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擅自营业时间在 3 个月（不含）以上 6 个月（含）以下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 1 个月（含）以下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 1 个月（含）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 元≤罚款< 12500 元
一般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擅自营业时间超过 1 个月（不含）以上 2 个月（含）以下的	警告，罚款：1850 元≤罚款< 3650 元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擅自营业时间超过6个月(不含)以上12个月(含)以下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1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备案凭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超过1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的	警告,罚款: 12500 元≤罚款< 22500 元
从重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擅自营业时间超过2个月(不含)以上3个月(含)以下的	警告,罚款: 3650 元≤罚款< 5000 元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擅自营业时间超过12个月(不含)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3个月(不含)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备案凭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超过3个月(不含)的	警告,罚款: 22500 元≤罚款≤ 30000 元

十二、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二）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但没有人员伤亡的	罚款： 5000 元 ≤ 罚款 < 12500 元
一般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导致人员受伤 1 人以上（含）3 人以下（含）的	罚款： 125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导致死亡 1 人以上（含）或导致人员受伤 3 人以上（不含）的	罚款： 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十三、对公共场所经营者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 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 防止危害扩大, 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二) 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信息, 危害健康事故未造成人员健康损害的	罚款: 5000 元 ≤ 罚款 < 12500 元
一般	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信息, 危害健康事故未造成 1 名人员健康损害的	罚款: 125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信息, 危害健康事故造成 2 名人员健康损害	罚款: 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信息, 危害健康事故造成 3 名以上人员健康损害或者有人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二）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初次违法，立即整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聚集性疫情风险，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未按要求整改，或制度形同虚设，存在明确的传染病传播风险（如发生个别传染病病例，但因措施不力导致扩散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罚款 < 10000 元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公共场所内发生聚集性疫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50000 元
从重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因防控措施严重不到位，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出现重症病例，或对社会公共卫生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50000 元 ≤ 罚款 ≤ 100000 元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建立污染应急报告制度，制定本单位的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卫生管理制度、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自检或者委托检测记录、卫生安全自查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二）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10 日内改正的。	罚款：500 元 ≤ 罚款 < 2300 元
		逾期 10 日内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20 日内改正的。	罚款：2300 元 ≤ 罚款 < 3650 元
		逾期 20 日内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20 日仍未改正的。	罚款：3650 元 ≤ 罚款 ≤ 5000 元
		逾期 20 日仍未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举例说明：2025 年 7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某供水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责令限期 5 日内改正。若 7 月 6 日后未改正，则予以立案调查；若 7 月 15 日前（包括当日）改正，则按“从轻”阶次裁量；若 7 月 25 日前（包括当日）改正，则按“一般”阶次裁量；若 7 月 26 日仍未改正，则按“从重”阶次裁量。以下类同。

二、对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建立水质检测月报、年报制度，定期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二）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10 日内改正的。	罚款：500 元 ≤ 罚款 < 2300 元
		逾期 10 日内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20 日内改正的。	罚款：2300 元 ≤ 罚款 < 3650 元
		逾期 20 日内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20 日仍未改正的。	罚款：3650 元 ≤ 罚款 ≤ 5000 元
		逾期 20 日仍未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三、对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安排患有相关疾病或者病原携带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第二款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凡患有可能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

（二）处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安排患有相关疾病或者病原携带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安排 3 名（不含）以下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安排患有相关疾病或者病原携带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	罚款：500 元 ≤ 罚款 < 2300 元
		安排 3 名（不含）以下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安排患有相关疾病或者病原携带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安排 3 名（含）以上至 5 名（不含）以下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安排患有相关疾病或者病原携带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	罚款：2300 元 ≤ 罚款 < 3650 元
		安排 3 名（含）以上至 5 名（不含）以下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安排患有相关疾病或者病原携带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5 名（含）以上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安排患有相关疾病或者病原携带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	罚款：3650 元 ≤ 罚款 ≤ 5000 元
		5 名（含）以上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安排患有相关疾病或者病原携带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四、对安排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组织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卫生知识培训；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进行考核并存档。

未经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二) 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排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安排 3 名（不含）以下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的。	罚款：500 元 ≤ 罚款 < 2300 元
		安排 3 名（不含）以下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安排 3 名（含）以上 5 名（不含）以下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的。	罚款：2300 元 ≤ 罚款 < 3650 元
		安排 3 名（含）以上 5 名（不含）以下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安排 5 名（含）以上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的。	罚款：3650 元 ≤ 罚款 ≤ 5000 元

		安排 5 名（含）以上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	--	--	--------------------------

五、对未按规定开展卫生安全自查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六）项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并执行卫生安全自查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卫生要求等，每半年开展一次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卫生安全自查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开展自查，并保存记录。

(二) 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开展卫生安全自查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10 日内改正的。	罚款：500 元≤罚款<2300 元
		逾期 10 日内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5000 元≤罚款<15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20 日内改正的。	罚款：2300 元≤罚款<3650 元
		逾期 20 日内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15000 元≤罚款<225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20 日仍未改正的。	罚款：3650 元≤罚款≤5000 元
		逾期 20 日仍未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5000 元≤罚款≤30000 元

六、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卫生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二）卫生管理机构、人员情况；（三）供水设备、设施示意图，供水设施、设备的清洗、消毒情况；（四）使用的涉水产品的索证情况，使用的消毒产品的相关资料；（五）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六）水质检测能力情况，水质检测、公示情况；（七）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材料。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卫生管理制度、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自检或者委托检测记录、卫生安全自查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卫生管理档案应当包括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检测报告、进货和销售情况。

(二) 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10 日内改正的。	罚款：500 元 ≤ 罚款 < 2300 元

		逾期 10 日内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20 日内改正的。	罚款：2300 元 ≤ 罚款 < 3650 元
		逾期 20 日内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20 日仍未改正的。	罚款：3650 元 ≤ 罚款 ≤ 5000 元
		逾期 20 日仍未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七、对未按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六）项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保持本单位和周围环境清洁；生产区、单独设立的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的外围三十米范围内应当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不得铺设污水渠道；（二）供水设施应当安全密闭，便于清洗、消毒，有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禁止与非生活饮用水设备、设施相连接；（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农村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或者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要求，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黑龙江省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管理规定》第四、五条 四、供水单位应当保持本单位和周围环境清洁；单位外围三十米范围内应当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养殖畜禽，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不得铺设污水渠道，不得施加化肥、农药、粪便或从事其他有碍供水水质的行为。五、供水单位应当将设备、设施设置在封闭建筑结构内，并安装上锁装置。设备、设施应当安全密闭，便于清洗、消毒，有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禁止与非生活饮用水设备、设施相连接。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项 二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二次供水设施周围应当保持环境整洁，蓄水池周围十米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应当设在单独房间内，周围两米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二）水箱或者蓄水池应当专用，与消防水池分建，不得与非生活饮用水相连接，不得与市政供水管道直接连通，有特殊情况需要连通的，应当设置不承压水箱；所用材料不得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三）水箱不得利用建筑物的本体结构作为水箱池壁，在建筑物内的水箱，顶部距离屋顶应当大于 0.8 米，水箱上方不得有排水管线通过，水箱底部距离地面应当大于 0.2 米，水箱四壁与房屋墙壁距离应当大于 0.7 米；（四）水箱不得渗漏，水箱溢流管、排污管不得与下水管直接相连接；（五）水箱的容积不得超过用户四十八小时的用水量；（七）储水设施内壁应当坚固、光洁、不渗漏，应当便于防护和清洗，排水应当通畅；（八）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的其他规定。

（二）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逾期 30 日内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30000 元 ≤ 罚款 < 38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60 日内改正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逾期 30 日内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38000 元 ≤ 罚款 < 440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60 日仍未改正的。	罚款：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逾期 60 日仍未改正的，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44000 元 ≤ 罚款 ≤ 50000 元

八、对净化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三）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应当满足工艺要求，应当有消毒设施和水质检验室，并保证正常运转；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农村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或者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要求，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黑龙江省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管理规定》第六条 六、净化处理及消毒设备、设施应当满足工艺要求，并保证 正常运转。消毒设施应当能满足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消毒剂余量 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如果水源水质只需要消毒出水就可以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可仅设有消毒设施。

（二）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净化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 责 令 限 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	净化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工艺要求，仅造成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净化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工艺要求，仅造成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30000 元 ≤ 罚款 < 38000 元
一般	经 责 令 限 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	净化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工艺要求，仅造成毒理指标或放射性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净化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工艺要求，仅造成毒理指标或放射性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38000 元 ≤ 罚款 < 440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净化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工艺要求，造成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毒理指标、放射性指标至少两类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罚款：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净化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工艺要求，造成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毒理指标、放射性指标至少两类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44000 元 ≤ 罚款 ≤ 50000 元

九、对未配备消毒设施或者水质检验室，或者配备但未正常运转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 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应当满足工艺要求,应当有消毒设施和水质检验室,并保证正常运转;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农村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或者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要求,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黑龙江省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管理规定》第六条 六、净化处理及消毒设备、设施应当满足工艺要求,并保证 正常运转。消毒设施应当能满足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消毒剂余量 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如果水源水质只需要消毒出水就可以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可仅设有消毒设施。

(二) 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配备消毒设施或者水质检验室,或者配备但未正常运转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 责 令 限 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	配备消毒设施或者水质检验室,但未正常运转的。	罚款: 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配备消毒设施或者水质检验室,但未正常运转的,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 30000 元 ≤ 罚款 < 38000 元
一般	经 责 令 限 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	未配备消毒设施或者水质检验室,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罚款: 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未配备消毒设施或者水质检验室,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 38000 元 ≤ 罚款 < 44000 元
从重	经 责 令 限 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	未配备消毒设施或者水质检验室,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罚款: 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未配备消毒设施或者水质检验室的,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 44000 元 ≤ 罚款 ≤ 50000 元

十、对未按要求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或者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供水设施每年定期清洗、消毒;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应当严格清洗、消毒;贮水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应当检测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后方可供水;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农村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或者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要求,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黑龙江省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 七、供水设施应当每年定期清洗、消毒;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应当严格清洗、消毒;贮水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应当检测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供水。

(二) 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要求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或者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逾期 10 日内改正的。	罚款: 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逾期 10 日内改正, 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 30000 元 ≤ 罚款 < 38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逾期 20 日内改正的。	罚款: 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逾期 20 日内改正, 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 38000 元 ≤ 罚款 < 440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逾期 20 日仍未改正的。	罚款: 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逾期 20 日仍未改正的, 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 44000 元 ≤ 罚款 ≤ 50000 元

十一、对未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擅自供水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定期进行自检；不具备自检能力的，应当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一次，并保存和公示检测报告。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三）清洗、消毒前，向用户（业主）公告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清洗、消毒后由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供水，并及时向用户（业主）公示检测报告；

(二) 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擅自供水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10 日内改正的。	罚款：5000 元≤罚款<15000 元
		逾期 10 日内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30000 元≤罚款<38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20 日内改正的。	罚款：15000 元≤罚款<22500 元
		逾期 20 日内改正，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38000 元≤罚款<440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逾期 20 日仍未改正的。	罚款：22500 元≤罚款≤30000 元
		逾期 20 日仍未改正的，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44000 元≤罚款≤50000 元

十二、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涉水产品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每批产品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二) 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涉水产品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 种产品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的。	罚款：5000 元≤罚款<15000 元
		1 种产品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30000 元≤罚款<38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2 种产品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的。	罚款：15000 元≤罚款<22500 元
		2 种产品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38000 元≤罚款<440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3 种及以上产品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的。	罚款：22500 元≤罚款≤30000 元
		3 种及以上产品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44000 元≤罚款≤50000 元

十三、对未按规定开展涉水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每批产品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二）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开展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未按规定对 1 种产品开展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	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未按规定对 1 种产品开展自检或者委托检测，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30000 元 ≤ 罚款 < 38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未按规定对 2 种产品开展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	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未按规定对 2 种产品开展自检或者委托检测，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38000 元 ≤ 罚款 < 440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未按规定对 3 种及以上产品开展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	罚款：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未按规定对 3 种及以上产品开展自检或者委托检测，且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的。	罚款：44000 元 ≤ 罚款 ≤ 50000 元

十四、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供水。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 元 ≤ 罚款 < 80000 元
		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85000 元
		城市集中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 元 ≤ 罚款 < 110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0000 元 ≤ 罚款 < 140000 元
		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5000 元 ≤ 罚款 < 145000 元
		城市集中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10000 元 ≤ 罚款 < 155000 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40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
		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45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
		城市集中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5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出现死亡病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十五、对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集中式供水项目和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使用的涉水产品应当具有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使用具有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和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毒产品；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农村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或者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要求，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黑龙江省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管理规定》第八条 八、供水单位应当使用具有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和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毒产品。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二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六）使用具有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涉水产品应当依法取得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有效期为四年。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查验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卫生检测报告等，并保存相关凭据，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供水单位在购买涉水产品时，应当索取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并保存相关凭据。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生产、销售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生产、销售的1种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元≤罚款<110000元
		使用的1种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罚款：5000元≤罚款<15000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生产、销售的2种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10000元≤罚款<155000元
		使用的2种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罚款：15000元≤罚款<22500元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生产、销售的3种及以上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5000元≤罚款≤200000元
		使用的3种及以上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罚款：22500元≤罚款≤30000元
		生产、销售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且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十六、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农村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或者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要求，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二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消毒剂或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0000 元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0000 元≤罚款<80000 元
一般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消毒剂或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0000 元≤罚款<110000 元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10000 元≤罚款<140000 元
从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消毒剂或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40000 元≤罚款<170000 元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70000 元≤罚款≤200000 元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消毒剂和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且出现死亡病例的。		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十七、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每批产品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0000 元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0000≤罚款<80000 元
一般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两年内曾受过该类行政处罚，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0000 元≤罚款<110000 元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10000 元≤罚款<140000 元

从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40000 元 ≤ 罚款 < 170000 元；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70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且出现死亡病例的。		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四、学校卫生监督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处罚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警告

二、对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向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二）处罚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警告

三、对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二）处罚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警告

四、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二）处罚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	警告

五、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二) 处罚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学生健康受到损害。	警告

六、对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二）处罚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 < 5000 元的。	警告，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从重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 ≥ 5000 元的，或者已造成学生个体健康损害、学生间传染病常见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七、对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 (一)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 (二) 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 (三)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二) 处罚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第一次拒绝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影响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的	警告
从重	第二次拒绝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影响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的	警告，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 28932-2012、《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WS/T 642—2019）等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初次违法，立即整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聚集性疫情风险，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未按要求整改，或制度形同虚设，存在明确的传染病传播风险（如发生个别传染病病例，但因措施不力导致扩散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罚款 < 30000 元
	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校内发生聚集性疫情（如一个班级/年级多人感染），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30000 元 ≤ 罚款 < 70000 元
从重	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因防控措施严重不到位，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出现重症病例，或对社会公共卫生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70000 元 ≤ 罚款 ≤ 100000 元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五、托幼机构卫生监督

托幼机构《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书而开办托幼机构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实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制度。凡开办托幼机构，应向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服务申请表”，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卫生评价报告，合格者颁发由省卫生厅统一印制的“黑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黑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有效期三年，每年由签发单位校验一次。

（二）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书而开办托儿所、幼儿园的，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卫生保健合格证书，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书而开办托幼机构	招收 100 名(含)以下幼儿	责令其限期补办卫生保健合格证书，并处以罚款：2000 元≤罚款<5200 元。
一般	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书而开办托幼机构	招收 100 名(不含)以上 150 名(含)以下幼儿	责令其限期补办卫生保健合格证书,罚款：5200 元≤罚款<7600 元
从重	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书而开办托幼机构	招收 150 名(不含)以上幼儿	责令其限期补办卫生保健合格证书,罚款：7600 元≤罚款≤10000 元

二、对托幼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二十八条 托儿所、幼儿园应当按本条例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国家教委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的规定，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二）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托儿所、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保健合格证：（一）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托幼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缺少 1-3 项制度	罚款：500 元 ≤ 罚款 < 1500 元
一般	托幼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缺少 4-7 项制度	罚款：1500 元 ≤ 罚款 < 2250 元
		缺少 7 项以上制度	罚款：2250 元 ≤ 罚款 ≤ 3000 元
从重	托幼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逾期未改正的，情节严重	导致托幼机构传染病集聚或爆发	吊销卫生保健合格证

三、对托幼机构招收婴幼儿未按规定查验其保健手册（卡）和健康检查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和有条件的乡村婴幼儿入托儿所、幼儿园前，应当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或者乡（镇）卫生院进行健康检查。托儿所、幼儿园招收婴幼儿，应当查验健康检查表和儿童保健手册（卡），符合规定，方可招收，并负责保管健康检查表和保健手册（卡）。

（二）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托儿所、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保健合格证：（二）招收婴幼儿入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查验其保健手册（卡）和健康检查表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托幼机构招收婴幼儿未按规定查验其保健手册（卡）和健康检查表，逾期未改正的	缺少 1-5（含）名儿童健康检查表	罚款：500 元 ≤ 罚款 < 1500 元
一般	托幼机构招收婴幼儿未按规定查验其保健手册（卡）和健康检查表，逾期未改正的	缺少 5（不含）-10（含）名儿童健康检查表	罚款：1500 元 ≤ 罚款 < 2250 元
		缺少 10 名（不含）以上儿童健康检查表	罚款：2250 元 ≤ 罚款 ≤ 3000 元
从重	托幼机构招收婴幼儿未按规定查验其保健手册（卡）和健康检查表，逾期未改正的，情节严重	入园儿童均未进行健康体检	吊销卫生保健合格证

四、对托幼机构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一条 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每年应当到妇幼保健机构按规定项目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书后，方可从事托儿所、幼儿园工作。患有国家指定传染病，滴虫性阴道炎、化脓性皮肤病、精神病等疾病的，不得从事保教、炊事及婴幼儿看护工作。

（二）处罚依据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托儿所、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保健合格证：（三）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逾期未改正的	缺少 1-5（含）名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	罚款：500 元 ≤ 罚款 < 1500 元
一般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逾期未改正的	缺少 5（不含）-10（含）名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	罚款：1500 元 ≤ 罚款 < 2250 元
		缺少 10 名（不含）以上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	罚款：2250 元 ≤ 罚款 ≤ 3000 元
从重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逾期未改正的，情节严重	工作人员均未进行健康体检	吊销卫生保健合格证

六、职业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一、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二）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00000 元 ≤ 罚款 < 220000 元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220000 元 ≤ 罚款 < 38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80000 元 ≤ 罚款 ≤ 500000 元，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00000 元 ≤ 罚款 < 220000 元
	医疗机构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220000 元 ≤ 罚款 < 380000 元
从重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80000 元 ≤ 罚款 ≤ 500000 元，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00000 元 ≤ 罚款 < 220000 元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220000 元 ≤ 罚款 < 38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80000 元 ≤ 罚款 ≤ 500000 元，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或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1 项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00000 元 ≤ 罚款 < 220000 元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或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2 项以上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220000 元 ≤ 罚款 < 38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80000 元 ≤ 罚款 ≤ 500000 元，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二）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00000 元 ≤ 罚款 < 220000 元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220000 元 ≤ 罚款 < 38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80000 元 ≤ 罚款 ≤ 500000 元，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00000 元 ≤ 罚款 < 220000 元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220000 元 ≤ 罚款 < 38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80000 元 ≤ 罚款 ≤ 500000 元，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七、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其中 1 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0000 元 < 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其中 2 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0000 元 ≤ 罚款 < 70000 元
从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上述 3 项行为均存在，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70000 元 ≤ 罚款 ≤ 100000 元

八、对未采取法律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3 项（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0000 元 < 罚款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3 项（含）以上 5 项（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0000 元 ≤ 罚款 < 70000 元
从重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5 项（含）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70000 元 ≤ 罚款 ≤ 100000 元

九、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 1 项，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0000 元 < 罚款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 2 项，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0000 元 ≤ 罚款 < 70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70000 元 ≤ 罚款 ≤ 100000 元

十、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人数在 1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0000 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 3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0000 元≤罚款<70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70000 元≤罚款≤100000 元

十一、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化学材料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0000 元 < 罚款
	化学材料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30000 元 ≤ 罚款 < 7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70000 元 ≤ 罚款 ≤ 100000 元

十二、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涉及 3 项（不含）以下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65000 元
	涉及 3 项（含）以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的或者涉及 2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65000 元 ≤ 罚款 < 85000 元
从重	涉及 3 项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5000 元 ≤ 罚款 ≤ 100000 元

十三、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涉及 3 项（不含）以下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65000 元
	涉及 3 项（含）以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或者涉及 3 项（含）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65000 元 ≤ 罚款 < 85000 元
从重	涉及 3 项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5000 元 ≤ 罚款 ≤ 100000 元

十四、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涉及 1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65000 元
	涉及 10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65000 元 ≤ 罚款 < 85000 元
从重	涉及 50 人（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5000 元 ≤ 罚款 ≤ 100000 元

十五、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涉及 1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65000 元
	涉及 10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65000 元 ≤ 罚款 < 85000 元
从重	涉及 50 人（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5000 元 ≤ 罚款 ≤ 100000 元

十六、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法律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涉及 1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65000 元
	涉及 10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65000 元 ≤ 罚款 < 85000 元
从重	涉及 50 人（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5000 元 ≤ 罚款 ≤ 100000 元

十七、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工作场所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95000 元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95000 元 ≤ 罚款 < 155000 元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逾期不改正，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	给予警告，处罚款 155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八、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涉及 1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95000 元
	涉及 10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95000 元 ≤ 罚款 < 155000 元
	涉及 50 人（含）以上，逾期不改正，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55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九、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95000 元
	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95000 元 ≤ 罚款 < 155000 元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逾期不改正，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55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95000 元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95000 元 ≤ 罚款 < 155000 元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逾期不改正，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给予警告，处罚 155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一、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第四款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95000 元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95000 元 ≤ 罚款 < 155000 元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逾期不改正，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55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二、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涉及1人以上3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50000元≤罚款<95000元
	涉及3人（含）以上5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95000元≤罚款<155000元
	涉及5人（含）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155000元≤罚款≤200000元
从重	造成职业病病情延误、加重等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三、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95000 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95000 元 ≤ 罚款 < 155000 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既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又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55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
从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导致职业危害事故发生或扩大，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四、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 处（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 处（含）以上 5 处（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5 处（含）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55000 元≤罚款≤2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五、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不配合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95000 元
	不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95000 元 ≤ 罚款 < 155000 元
	妨碍执行公务或威胁等方式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55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六、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二) 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涉及 1 人以上 3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罚款<95000 元
	涉及 3 人（含）以上 5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95000 元≤罚款<155000 元
	涉及 5 人（含）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55000 元≤罚款≤2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七、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五十六条 第一、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现有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涉及 1 人以上 3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95000 元
	涉及 3 人（含）以上 5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95000 元 ≤ 罚款 < 155000 元
	涉及 5 人（含）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55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八、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二)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3 种（不含）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95000 元
一般	3 种（含）以上 5 种（不含）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5000 元 ≤ 罚款 < 150000 元
从重	5 种（含）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0000 元 ≤ 罚款 ≤ 200000 元

二十九、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涉及人数在 5 人（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涉及人数在 3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3000 元 < 罚款
	弄虚作假，涉及人数在 3 人（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000 元 ≤ 罚款 < 29000 元
	涉及人数在 3 人（含）以上 5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3000 元 ≤ 罚款 < 7000 元
	弄虚作假，涉及人数在 3 人（含）以上 5 人（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9000 元 ≤ 罚款 < 41000 元
从重	涉及人数在 5 人（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弄虚作假，涉及人数在 5 人（含）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1000 元 ≤ 罚款 ≤ 50000 元

三十、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一般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违法行为的。	并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150000 元
一般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严重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违法行为的。	并处罚款 150000 元 ≤ 罚款 ≤ 3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一、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未明确的，可依据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违法事实具体描述用人单位隐瞒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人数、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事故等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并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125000 元
一般	拒不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并处罚款 125000 元 ≤ 罚款 < 225000 元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225000 元 ≤ 罚款 ≤ 3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二、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二) 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未设置报警装置或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缺少 1 项）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125000 元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涉及人数为 5 人以下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缺少 1 项）的。	
一般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未设置报警装置或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缺少 2 项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125000 元 ≤ 罚款 < 225000 元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涉及人数为 10 人以下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缺少 2 项）的。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涉及人数为 10 人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225000 元 ≤ 罚款 ≤ 300000 元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三、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 5 名（不含）以下劳动者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125000 元
一般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 5 名（含）至 10 名（不含）以下劳动者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125000 元 ≤ 罚款 < 225000 元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10 名（含）以上劳动者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225000 元 ≤ 罚款 ≤ 3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四、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将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不含）的。	并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125000 元
一般	将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不含）的或者将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且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含）以上的。	并处罚款 125000 元 ≤ 罚款 < 225000 元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225000 元 ≤ 罚款 ≤ 3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五、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停止使用 3 处（不含）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125000 元
一般	停止使用 3 处（含）以上 5 处（不含）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擅自拆除 3 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125000 元 ≤ 罚款 < 225000 元
	停止使用 5 处（含）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擅自拆除 3 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225000 元 ≤ 罚款 ≤ 3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六、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安排6名（不含）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50000元≤罚款<125000元
一般	安排6名（含）以上16名（不含）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安排3名（不含）以下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125000元≤罚款<225000元
	安排16名（含）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安排3名（含）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225000元≤罚款≤300000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七、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涉及人数在 6 人（不含）以下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50000 元 ≤ 罚款 < 125000 元
一般	涉及人数在 6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125000 元 ≤ 罚款 < 225000 元
	涉及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的。	并处罚款 225000 元 ≤ 罚款 ≤ 300000 元
从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八、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或依据第七十七条本条。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 3 名（不含）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罚款：100000 元 ≤ 罚款 < 220000 元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 3 名（含）以上 10 名（不含）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罚款：220000 元 ≤ 罚款 < 380000 元
从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 10 名（含）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罚款：380000 元 ≤ 罚款 ≤ 500000 元

三十九、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二）处罚依据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擅自从事一般危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 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擅自从事一般危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 次，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倍（含）以上 4 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从事一般危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5 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擅自从事一般危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5 次，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倍（含）以上 7 倍（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	擅自从事一般危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5 次以上，或从事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 元 ≤ 罚款 < 50000 元
	擅自从事一般危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5 次以上，或从事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倍（含）以上 10 倍（含）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且造成该用人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后果的，或非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倍（含）以上 10 倍（含）以下的罚款或 20000 元 ≤ 罚款 < 500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四十、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二）处罚依据

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 次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 3 例（不含）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5000 元≤罚款<9500 元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实施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 5000 元（含）以上 10000 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含）以上 2.9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 次（含）以上 4 次（不含）以下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 3 例（含）以上 6 例（不含）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500 元≤罚款<15500 元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实施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 10000 元（含）以上 50000 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含）以上 4.1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4 次（含）以上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 6 例（含）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500 元≤罚款≤20000 元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实施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0元（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或非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四十一、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第四十三条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三）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二）处罚依据

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1 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5000 元 ≤ 罚款 < 9500 元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 5000 元（含）以上 10000 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含）以上 2.9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2 次（含）以上 4 次（不含）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500 元 ≤ 罚款 < 15500 元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 10000 元（含）以上 50000 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含）以上 4.1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4 次（含）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5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 50000 元（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含）以上 5 倍（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或非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四十二、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处罚依据

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四）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出具 1 份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5000 元 ≤ 罚款 < 9500 元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5000 元（含）以上 10000 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含）以上 2.9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具 2 份（含）以上 4 份（不含）以下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500 元 ≤ 罚款 < 15500 元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10000 元（含）以上 50000 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含）以上 4.1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出具 4 份（含）以上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不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5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50000 元（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含）以上 5 倍（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或非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四十三、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处罚依据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初次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收受价值不足 1000 元（不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一般	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在 1000 元（含）以上 5000 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罚款 3000 元 ≤ 罚款 < 17100 元
	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在 5000 元（含）以上 10000 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罚款 17100 元 ≤ 罚款 ≤ 35900 元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暗示、威胁、引诱等方式主动向当事人索要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在 10000 元（含）以上，或非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罚款 35900 元 ≤ 罚款 ≤ 50000 元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落实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2000元
一般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给予警告，并处12000元≤罚款<21000元
从重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1000元≤罚款≤30000元

二、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二）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但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	警告，并处罚款：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	警告，并处罚款：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款：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三、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涉及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警告，并处罚款：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涉及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警告，并处罚款：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 5 人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款：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四、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如实提供 1 份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警告，并处罚款：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未如实提供 2 份以上 4 份以下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警告，并处罚款：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如实提供 4 份以上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款：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五、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二）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对 3 名以下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警告，并处罚款：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对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警告，并处罚款：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 10 名以上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款：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六、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二）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不承担 3 名以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警告，并处罚款：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不承担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警告，并处罚款：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不承担 10 名以上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款：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二）处罚依据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 3 项（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或者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1 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一般	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 3 项（含）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2 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款 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 3 项以上的。	并处罚款 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二）处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不超过 1 个月（含）。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 元
一般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 1 个月（不含），不超过 6 个月（含）。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 元 ≤ 罚款 < 2100 元
从重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 6 个月（不含）的或情节严重，造成健康损害、国家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 元 ≤ 罚款 ≤ 3000 元
		已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 元 ≤ 罚款 ≤ 3000 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对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二）处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含）的，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罚款 <1200 元
一般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时间超过 1 个月（不含），不超过 6 个月（含）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 元 ≤ 罚款 < 2100 元
从重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时间超过 6 个月（不含）的或情节严重，造成健康损害、国家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 元 ≤ 罚款 ≤ 3000 元
		已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 元 ≤ 罚款 ≤ 3000 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二）处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含）。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1200 元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超过 3 个月（不含），不超过 9 个月（含）。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 元 ≤ 罚款 < 2100 元
从重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超过 9 个月（不含）的或情节严重，造成健康损害、国家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 元 ≤ 罚款 ≤ 3000 元
		已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 元 ≤ 罚款 ≤ 3000 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二）处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一般	使用超过1名，不超过3名（含）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罚款<3500元
从重	使用超过3名（不含）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或情节严重，造成健康损害、国家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500元≤罚款≤5000元
		已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500元≤罚款≤5000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二）处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超过 1 个月（含）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4000 元
一般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超过 1 个月（不含），不超过 3 个月（含）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00 \leq \text{罚款} < 7000$ 元
从重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时间超过 3 个月（不含）或情节严重，造成健康损害、国家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000 \text{ 元} \leq \text{罚款} \leq 10000$ 元

六、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九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应当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应当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二) 处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及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人员、受检者、陪护者中有 1 人未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的。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 4000 元
	医疗机构核医学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用品 1 项的。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 4000 元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1 项的。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 4000 元
一般	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及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人员、受检者、陪护者中有 2 人未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00 ≤ 罚款 < 7000 元
	医疗机构核医学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用品超过 2 项（含），不超过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00 ≤ 罚款 < 7000 元

	4 项（不含）的。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2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00 ≤ 罚款 < 7000 元
从重	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及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人员、受检者、陪护者中 3 人（含）以上未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医疗机构核医学场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用品超过 4 项（含）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超过 3 项（含）的或情节严重，造成健康损害、国家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七、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二）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二) 处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医疗机构 1 个年度内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但不完全符合相关要求的。(1 个年度是指 365 天)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 4000 元
一般	医疗机构 1 个年度内未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1 个年度是指 365 天)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00 ≤ 罚款 < 7000 元
从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检查的或情节严重，造成健康损害、国家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八、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二）处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的。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罚款 < 4000 元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 1 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罚款 < 4000 元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 2 名（含）以上，5 名（不含）以下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000 ≤ 罚款 < 7000 元
从重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 5 名（含）以上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九、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二）处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重	发生放射事件或造成人员健康重大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

十、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放射事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和蔓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发生下列放射事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一）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处方剂量 50%以上的；（二）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处方剂量 25%以上的；（三）人员误照或误用放射性药物的；（四）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的；（五）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引起的其他放射事件。

（二）处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发生放射事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7000 元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000 ≤ 罚款 < 10000 元
从重	发生放射事件后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导致重大后果发生、或者已发生重大后果未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档案。

（二）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初次发现		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组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验收的	逾期不改的	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组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验收的	逾期不改的	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含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组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未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逾期不改的	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二、对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档案。

(二)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初次发现		警告
一般	缺少安全设施“三同时”一项书面报告的。	逾期不改的	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缺少安全设施“三同时”二项书面报告的。	逾期不改的	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缺少安全设施“三同时”三项书面报告的。	逾期不改的	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三、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二）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初次发现		警告
一般	仅在原有职业病防护的基础增加工作区域面积的。	逾期不改的	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增加一般类别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类项工种的。	逾期不改的	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增加或变更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增加严重类别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类项工种的。	逾期不改的	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四、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二）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初次发现		警告
一般	未试运行或试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而正常生产的。	逾期不改的	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已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防护补救措施及时整改到位的。	逾期不改的	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已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防护补救措施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逾期不改的	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五、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二）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初次发现		警告
一般	缺少安全设施“三同时”一项公布信息或其中缺少关键信息的。	逾期不改的	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缺少安全设施“三同时”二项公布信息或其中缺少关键信息的。	逾期不改的	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缺少安全设施“三同时”三项公布信息或其中缺少关键信息的。	逾期不改的	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六、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产生职业病危害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一般	因虚假事实、数据等致使劳动者防护不足已经产生职业病危害事件的。	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因虚假事实、数据等致使劳动者防护不足已经暴发职业病危害事件的（3 人或以上的）。	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七、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二)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建设单位未书面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的。	警告，罚款：5000 元 ≤ 罚款 < 15000 元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书面报告的。	警告，罚款：15000 元 ≤ 罚款 < 22500 元
从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书面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也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书面报告的。	警告，罚款：225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规定备案，为 1 家用人单位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为 1 家（不含）以上、5 家（不含）以下用人单位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规定备案，为 5 家（含）以上用人单位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造成用人单位劳动者确诊职业病病例 1 例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二、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二）履行疑似职业病的告知和报告义务。

（二）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规定告知 2 例（含）及以下疑似职业病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
一般	未按规定告知 3 例（含）以上 5 例（不含）以下疑似职业病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 ≤ 罚款 <21000 元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规定告知 5 例（含）以上疑似职业病的；造成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确诊职业病病例 1 例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三、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二）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出具 2 份（含）及以下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出具 3 份（含）以上 5 份（不含）以下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 5 份（含）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造成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确诊职业病病例 1 例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四、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

（二）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首次发现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涉及劳动者 10 人（不含）以下的，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2000 元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涉及劳动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不含）以下的，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涉及劳动者 20 人（含）及以上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确诊职业病病例 1 例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五、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二）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首次发现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在 5 家（不含）单位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2000 元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在 5 家（含）单位以上 10 家（不含）单位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在 10 家（含）单位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确诊职业病病例 1 例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六、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三）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

（二）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劳动者 1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 12000 元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劳动者 10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的，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劳动者 50 人（含）以上的；或者造成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确诊职业病病例 1 例及以上的，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七、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执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规定执行。

（二）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劳动者 1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2000 元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劳动者 10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劳动者 50 人（不含）以上的；或者造成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确诊职业病病例 1 例及以上，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八、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一款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间比对和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

（二）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 12000 元
	未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或者造成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确诊职业病病例 1 例及以上，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二）处罚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时间在 1 个月（含）以上 2 个月（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2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时间在 2 个月（含）以上 3 个月（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 ≤ 罚款 <21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时间在 3 个月（含）以上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二、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等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技术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业病诊断工作条件，提高职业病诊断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处罚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逾期不改	违反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时间不足1个月（不含）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12000元
一般		违反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时间在1个月（含）以上3个月（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2000元≤罚款<21000元
从重		违反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时间在3个月（含）以上的；已经造成职业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1000元≤罚款≤30000元

三、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和诊断项目范围，方便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

（二）处罚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逾期不改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时间不足1个月（不含）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12000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时间在1个月（含）以上3个月（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2000元≤罚款<21000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时间在3个月（含）以上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1000元≤罚款≤30000元

四、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该条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保护劳动者的隐私。

（二）处罚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逾期不改	泄露 3 名（不含）以下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泄露 3 名（含）以上 5 名（不含）以下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泄露 5 名（含）以上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五、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参加质量控制评估等内容。

（二）处罚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逾期不改	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六、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规定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依法独立行使诊断权，并对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负责。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加强监督检查，提升职业病诊断服务质量。

（二）处罚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一般	逾期不改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次数为 1 次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 12000 元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次数为 2 次或者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一）违反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二）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1 次（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 ≤ 罚款 < 18000 元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1 次（不含）以上、3 次（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8000 元 ≤ 罚款 < 24000 元
从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3 次（不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4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内容、时间、参与人员等相关信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管理规定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不及时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 ≤ 罚款 < 18000 元
一般	未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8000 元 ≤ 罚款 < 24000 元
从重	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有虚假内容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4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三、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

（二）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不及时。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 ≤ 罚款 < 18000 元
一般	未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8000 元 ≤ 罚款 < 24000 元
从重	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有虚假内容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4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四、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二）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用人单位 1 家，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用人单位 2 家，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用人单位 3 家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或造成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确诊职业病病例 1 例及以上的罚款：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五、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处罚

(一) 违反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因检测项目限制或者样品保存时限有特殊要求而无法自行检测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样品测定。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实施。

(二) 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检测项目 1 至 3 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检测项目 4 至 6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检测项目七项以上的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样品测定的或者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委托其他机构实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六、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二）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3 次（不含）以下，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3 次（含）以上 5 次（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 次（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七、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用人单位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予以拒绝。

（二）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3 项内容（缺少其中 1 项内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3 项内容（缺少其中 2 项内容）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八、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二）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使用 1 至 3 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使用 4 至 6 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使用 7 名以上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九、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全面负责。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全过程管理。报告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技术服务，在技术报告及原始记录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安排其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二）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1 至 3 名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 12000 元
一般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4 至 6 名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2000 元 ≤ 罚款 < 21000 元
从重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7 名以上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1000 元 ≤ 罚款 ≤ 30000 元

十、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二）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3 份（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3000 元
一般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3 份（含）至 5 份（不含）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 元 ≤ 罚款 < 7000 元
从重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5 份（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十一、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二）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3 份（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罚款 < 3000 元
一般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3 份（含）以上至 5 份（不含）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 元 ≤ 罚款 < 7000 元
从重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5 次（含）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000 元 ≤ 罚款 ≤ 10000 元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疾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二）处罚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未按照规定实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 元 ≤ 罚款 < 11000 元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1000 元 ≤ 罚款 < 15500 元
从重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5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

二、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一）违反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二）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情节后果	裁量标准
从轻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时间不足 1 年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时间 1 至 2 年内，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5000 元 ≤ 罚款 < 11000 元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时间不足 1 年，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罚款 11000 元 ≤ 罚款 < 15500 元
从重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超过 2 年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500 元 ≤ 罚款 ≤ 20000 元